



大 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0 Dec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六委员会

第 24 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9 年 11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莫乔乔科(Mochochoko)先生(莱索托)

目 录

议程项目155：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
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下午3时20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55：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续）（A/54/10和Add.1和2）

1. Galicki先生（国际法委员会主席）在介绍国际法委员会报告（A/54/10）第六章时指出，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审议了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未能审议的特别报告员第三次报告以及特别报告员就同一主题所作的第四次报告的第一部分。委员会通过了18项有关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定义的准则草案，形成了委员会计划起草的《实践指南》的第一章。然而，在审议解释性声明时，委员会通过了准则草案1.1.1“保留的对象”的新案文和一项既无标题又无编号的准则草案，当这一准则草案以新案文形式出现时就变成了“定义的范围”准则草案1.6。准则草案附有评注，而第一章共分6节：保留的定义（第1节）；解释性声明的定义（第2节），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区别（第3节），有别于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单方面声明（第4节）；对双边条约的单方面声明（第5节）和定义的范围（第6节）。

2. 关于1998年通过的“全面”保留的准则草案1.1.1“保留的对象”，当时国际法委员会之所以通过该草案是考虑到它还将根据对解释性声明的讨论重新予以审查。嗣后，对该草案再次进行了审查并重新起草，使得对条约整体以及某些特殊方面的保留实践所下的定义更为准确和确切。这样的保留排除或限制条约适用于某些类别的人、目标、局势、领土或某种特定的环境或保留者的国际地位造成的特殊理由。这一准则草案的目的在于去除一切含混之词或避免广泛实践上的争端，它涉及到对维也纳定义的广泛解释。当然，这种明确无论如何也不能事先就规定好一

般保留或笼统保留的可容许性或不可容许性。此外，新的提法避免同执行内部条约声明或一般政策声明——那是其他准则草案的任务——发生混淆的任何可能性。

3. 准则草案1.1.2、1.1.3和1.1.4是1998年通过的，1999年，国际法委员会通过了准则草案1.1.5，这是一项“意图限制提出保留者义务的声明”，该准则草案明确了国际法委员会在“广义的保留”问题上的立场：人们经常将这种保留与旨在把条约中没有提到的新义务强加给其他方的声明相混淆，而这种保留不是目前《实践指南》中所指的保留。准则草案1.1.5针对的是这样的声明：它们旨在免除条约对提出保留者所规定的某些义务或扩大其权利，与之相应地限制条约其他缔结方的权利或增加后者的义务。在所有这些声明都构成保留的情况下，时间因素就发生作用，而且只有在国家宣布同意受该条约约束的那一时刻才能作出这样的声明。

4. 意图以同等手段完成义务的单方面声明的准则草案1.1.6同样也构成保留。由于这样一种声明意图改变条约某些条款对提出保留者所适用的法律效力，所以这种声明属于保留定义的范围。

5. 《实践指南》第一章第2节关系到解释性声明的定义（准则草案1.2），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定义弥补了某种缺憾，因为不管是1969年还是1986年的《维也纳公约》都对这一题目保持缄默。他希望这一准则能够澄清保留和解释性声明或其他类型的对条约所作的单方面声明之间的区别。这一类声明安排在第一章另一节讨论。

6. 保留和解释性声明有两个共同点：它们都是

单方面声明，提出保留者的措辞或使用的名称都不重要。不同的是它们各自的目的：解释性声明的目的在于对条约从整体上或对其某些条款作出解释；而保留的目的在于排除或更改条约某些条款对提出保留者所适用的法律效力。解释的目的在于澄清提出保留者、国家或国际组织单方面赋予该条约或该条约某些条款的意义和范围。

7. 另一个值得提出的是关于解释性声明对保留适用时间上的限制是否有道理。国际法委员会认为没有道理，因为这样的解释可以和其他同时的、之前的或之后的解释共同存在，它们可以来自其他缔约方或第三方，而且这些声明可以在条约有效期内任何时候发表。当然，这不应该被视为鼓励在不适当的时间发表解释性声明，因为这有可能导致滥用和制造麻烦。最后，定义也无论如何不能预先给这些声明以效力和效果。

8. 准则草案1.2.1涉及的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问题，是一国或一个国际组织将解释作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的一个条件。尽管这种声明更近乎保留而不是解释性声明，因为它们设法对条约有关规定产生某种法律效力，但国际法委员会不认为这两类单方面声明是相同的。即使这种区别并不总是很明显的，但在应用和解释之间仍有很大的不同。欧洲人权法院在Belilos案中以及仲裁法庭在法英伊鲁瓦兹海案中作出的裁决说明，上述看法正反映了这些判例的立场。

9. 虽然如此，这类单方面声明仍然和保留十分接近，尤其因为这两种实质上都在提出某种条件。从这点出发，国际法委员会认为，对于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时间因素是必不可少的，以便尽可能地预防在缔约方之间对根据条约规定的他们需履行的义务的实际和范围产生争端。因此，1998年通过的准则草案

1.1.2中所概述的保留情况可以转用于形成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的情况。

10. 准则草案1.2.2涉及的若干国家或国际组织共同提出的解释性声明的问题，是同准则草案1.1.7有关共同提出的保留问题相对称的，该草案也反映了一种惯常的做法，如同保留一样，共同提出解释性声明的可能性不会破坏这类声明的单方面性质。此外，适用于共同提出解释性声明的法律制度不同于适用于共同提出保留的法律制度。

11. 《实践指南》第一章第3节涉及保留和解释性声明之间的区分，而且还关系到实施这种区分的方法以及识别该方法的某些有益“标志”。准则草案1.3规定，将一项单方面声明称为保留或解释性声明取决于其预期达到的法律效果。换言之，解释性声明与保留之间的区分主要取决于该国或该国际组织预期的目标：提出保留的作者的意图在于排除或更改条约某些条款或整个条约的某些方面对它的法律效果；而提出解释性声明的作者的意图在于说明或澄清它赋予条约或条约某些条款的含义和范围。

12. 准则草案1.3.1涉及实施区分的方法，国际法委员会认为，应当从这样一条原则出发：所追求的目的反映在声明的文本中。所以，乍看起来，这似乎是一个可以通过国际法正常解释规则来解决的一个解释问题。然而，国际法委员会认为，虽然这些规则可以提供有益的借鉴，却因其特殊性质而不能够完全转用于保留和解释性声明。国际判例采取同样的立场，并认为，一项条约的解释规则是有益于解释单方面声明的准则。这一立场反映在准则草案1.3.1中，它从国际法院对渔业管辖权案（西班牙诉加拿大）和法院管辖权案使用的提法中受到启示：首先应该以诚信原则，按照通常赋予该用语的含义并根据有关条约的

内容来解释声明。而且，只要能够查明，还必须追究声明者的意图。最后，这个方法可以转用于单纯的解释性声明和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之间的区分。

13. 题为“措辞和名称”的准则草案1.3.2规定，措辞和名称只构成意图法律效果的一种标志。国际法委员会认为，如果说一项单方面声明的措辞和名称并不比保留更构成解释性声明定义的要素，它确实应当成为必须予以考虑的一种评估要素；而且必须认为它有特殊意义，如果同一个国家同时对同一项条约又提出保留、又提出解释性声明的话。在后一种情况下，声明者给予的措辞或名称构成一个对单方面声明的性质可争辩的假定。

14. 准则草案1.3.3涉及到一项保留被禁止时提出一项单方面声明的特殊情况。在这种情况下，根据可争辩的假定，并按照一项公认的法律通则，即不得假定为没有诚意，该声明不是保留。

15. 第一章第4节阐述的是有别于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单方面声明，人们常常将其与前者混淆。这一节包括6项准则草案。准则草案1.4可被视为一般排除条款，其目的是将《实践指南》适用范围限于保留和解释性声明，而将针对该项条约作出的其他各种单方面声明排除在外。准则草案1.4.1针对的是旨在承担单方面义务的声明，换言之，藉此承担条约没有规定的义务，这些声明既不是保留，也不是解释性声明。准则草案1.4.2涉及的是旨在增添条约内容的单方面声明。国际法委员会认为，这些声明构成修改条约内容的建议。准则草案1.4.3涉及不予承认的声明，国际法委员会认为，这些声明不构成保留，因此不属于本《实践指南》的范围，即使这些声明的目的是拒绝使条约适用声明国和声明国不予承认的实体之间的条约。国际法委员会避免明确该实体的性质，它可以是

一个国家，一个政府或任何其他实体，乃至于某种情况，特别是领土情况。

16. 准则草案1.4.4涉及的是一般政策声明，这些声明往往是在签订条约或在表示同意受某条约约束时发表的，并通过这些声明提出表达该国或该组织对条约或条约涵盖的主题事项的意见，但不意图产生对条约的法律效力。最后，准则草案1.4.5涉及的是关于在内部履行条约之方式的声明，该声明本身的目的不在于影响声明国对其他缔约国的权利和义务。

17. 关于涉及双边条约的单方面声明的1.5节包括了3个有关对双边条约的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准则草案。准则草案1.5.1试图对双边条约保留的可能性问题作出回答。国际法委员会最后说，这样的声明意图藉此取得另一缔约方更改条约规定作为其表示明确接受条约制约的条件，它们不构成习惯意义上的保留，因为，这些声明的目的在于更改条约规定本身。作了这样的结论以后，国际法委员会决定彻底审查涉及双边条约的“保留”问题，这就是准则草案1.5.2和1.5.3，因为，委员会不打算回到对条约保留这个问题上来。

18. 关于对双边条约作解释性声明的准则草案1.5.2反映了被国际法接受的普遍惯例。准则草案1.5.3涉及的是接受另一方对双边条约的解释性声明的法律后果。国际法委员会认为，接受解释性声明即构成对该条约的权威解释。最后一项题为“定义的范围”的准则草案1.6已于去年在既无名称也无编号的情况下获得了通过，并且由国际法委员会根据对解释性声明的讨论再次进行了审查。其基本思想是雷同的，即在《实践指南》第一章内所载的单方声明的定义，不影响这些声明在对其适用的规则方面的容许性和效力。

19. 作为结论，国际法委员会主席提到，国际法委员会于1995年曾向各国和各组织发去一个关于对条约保留的问题单。对该问题单的答复特别令人鼓舞，他对作出答复的有关国家和组织表示感谢。但他要求其他尚未提交答复的国家提交答复。问题单答复对特别报告员和国际法委员会继续此项工作无疑十分有益。

20. **Leanza先生（意大利）**提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五章时说，意大利政府认为，国家责任条款草案应该处理特别严重的不法行为，或国际罪行，而不仅仅是一般不法行为和国际违法行为。

21. 一般地讲，意大利代表团同意国际法委员会关于精简国家责任条款草案第一部分第三章的决定：在任何一项条约文书中，规定过多有碍理解，而对抽象内容的过分和详尽分类在国内规范性法律中更为适合，而损害国际法本身的流动性和灵活性。但现在的文字似乎过于精简，因为，包括区分行为义务、结果义务、扩大的结果义务和预防义务在内的第20、21和23条条文都给删除了。摒除多余的规则不应过分到忽视目前各国在国际关系中的惯常做法。如果考虑一下这一做法和国际法院的判例，就能发现，区分结果义务和行为义务几乎是一种一贯做法，特别是在保护基本人权方面。意大利代表团认为不能从草案中完全删除这种区分；但是代表团认为，为了使草案既简单又完整，可以在审议第16条时一般参照这种区分，或者重新起草原始条款使其措词更为简单。仅仅在评注中提一下区分的办法不可取，因为评注只有解释性价值而没有规范性职能。

22. 关于草案第26条之二的用尽当地补救办法规则，意大利代表团指出，在定性以及关于事先用尽当地补救办法规则的重要性问题上，目前应停止理论

性辩论。必须明确，这项规则在提出外交交涉和国际司法要求时不起作用，而在该国际不法行为已经发生从而引发了被控告或索赔的外国的国际责任时才起作用。换言之，关键在于要核实是否造成了国际损失。如果答案是否定的，自然，国家的干涉就不可能，因为缺乏根据。按照这些看法，不能认为第26条之二的措辞是令人满意的，因为它只是假定有此问题。问题不在于以事先用尽当地补救办法的规则来协调国家责任的客观因素规范，而是确定国际不法行为发生的时刻，并在国际一级评价国家的国际责任。这是一个实质性问题，而不是履行国家责任的问题。所以这个问题极为重要，要重新审议。

23. 关于条款草案第一部分第四章，意大利代表团完全同意国际法委员会作出的保留该章的决定。这一章涉及责任问题的根本方面，也就是将不法行为归咎于国家的问题。这个问题涉及的不是一项确定国家的确切行为应遵循的初级规则，而是涉及决定国家的国际责任的次级规则。当几个国家共同作出不法行为时，情况尤其复杂。从限制缔约国国际协定适用性的习惯法准则的角度看，第27条、第27条之二、第28条和第28条之二的措辞是令人满意的。

24. 条款草案第一部分第五章涉及国家不法行为的国际责任制度的一个极重要的方面：解除不法性的情况。必须注意到，由于经过了国际法委员会内部广泛深入的辩论，引起对解除不法性情况进行普遍的重新认识，从而缓解了某些在意大利政府看来十分过激而且绝对不符合各国惯例的立场。例如，删去作为解除不法性情况的关于受害国同意的第29条的建议就足以理解上述看法。同意的重要性不能被忽视，然而唯一需要加以限制的是该同意应与行动同时存在，因为一项事后的同意对于受害国来说构成对其赔偿权的一种放弃，而不能消除已经生成的行为的不法

性。对此，意大利代表团指出了第29条的重要性并同意该条的措词。意大利代表团还指出增加一条承认强制法准则比国际法其他准则更重要的条款是有益的。为此，它赞成保留第29条之二，即使该条很少适用。意大利代表团不能理解为什么国际法委员会在1996年通过的草案中有“强制性规则”的定义，而现在该定义却被删除。

25. 反措施问题显然是同国际法委员会对条款草案第二部分第三章中的反措施制度的审查联系在一起的。对此，必须指出，国际判例承认，反措施作为对他人不法行为的反应具有解除行为不法性的效果。国际惯例对是否需要在尝试一切可能的办法以达到协商解决争端之后再诉诸于反措施这个问题还非常不清楚。似乎不能肯定在这方面已经有了一条严格的规则，因此，任何事情都不能阻止一个国家认为它已处于一种必须采取反措施的状况之中。在现代国际法中，尽管自卫权已经制度化并为社会各种不同层次人们所享有，但它仍有其自身的作用。最后一点，没有必要增加一项程序规定来援引解除不法性的情况，因为实际上，各国之间在这方面的关系是灵活和不拘形式的。对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条款中有关反对保留、反对无效情况制度或废除国际协定制度的讨论以及执行这些条款的困难足以证明上述看法。关于责任问题，必须考虑这样一个事实：大部分解除不法性的情况是自动出现的，所以不可能也不必要事先宣布。至于“清白”原则，尽管该原则具有法律性质——超法律原则或积极法原则——问题以及作为一般国际法规则具有合并问题，它无论如何也不会构成解除不法性的情况，因此，对它不应该像现在这样去处理。同样，勤勉的义务问题也不属于第五章的范围，因为它在逻辑上与违背结果义务、行为义务和预防义务之间的区分有联系。最后一点，没有必要把协迫增加到解除不法性的诸情况之中，因为，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中所有关于协迫的假设已被有关不可抗力的第31条所涵盖。

26. 意大利代表团在转入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六章时提到了改写保留的对象准则草案1.1.1的决定。原先的案文陈述了这样一种可能性：当保留定义的规定只涉及排除或更改条约某些特定方面的法律效果时，则保留涉及整个条约。新措辞力求消除两个案文之间的矛盾，提出整个条约可以成为保留的对象，但只是对执行该条约某些特定方面而言。这样措辞更好地反映了全面保留的习惯做法，从而排除了对某些特殊类别的人、物、形势或情况实用整个条约。虽然对案文作这样的明确规定具有澄清用语——对整个条约可能考虑使用抽象的保留这个用语——的优点，但必须进一步从各个方面去探讨与限制允许保留相关的问题。虽然保留的定义问题有别于保留的可容许性和法律效力问题，但如果《维也纳公约》对条约的对象和宗旨的可容许性限制的规定范围尚未确定的话，一项明确的全面保留的定义将有助于进一步突出使这类保留成为无条件保留的普遍做法。

27. 在这方面，国际法委员会不妨考虑为双边条约、其中包括人权条约和法典协定以外的条约起草一个专门的保留制度。人权条约是一种特殊的国际协定，1969年《维也纳公约》规定的不可容许的保留效果的制度对这类协定是不合适的。这些国际文书规定的签约国必须遵守的义务具有不可分割的性质，使“保留一反对”的双边机制很少奏效。不过，《维也纳公约》规定的制度并不排除建立旨在明确主要条款的意义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如限于保护条约宗旨和目标的特殊制度。这个问题对当代国际惯例的发展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此外，关于这一惯例，出现了一种日益明显的倾向：在对人权条约表示保留以及宣布废除这些条约时遵循特殊的行为准则。欧盟和欧洲

委员会成员国尤其倾向于通过同保留国进行谈判，争取它们撤消或更改保留或经过协商提出反对意见来减少对这些条约的保留。经过协商提出反对意见的做法是在国际法委员会今后工作中必须考虑的一个因素，以建立和实行一个适合于对非双边条约保留的特殊制度。

28. 意大利代表团无保留地同意参照旨在条约规定之外增加国家权利或义务的单方面声明的定义所通过的解决办法。这些保留不能构成严格意义上的保留，因为在条约中没有这些保留的强制力的基础。有关准则草案本身决定了它们的地位是在《实践指南》之外，而且根据其内容，既可以被认为是单方面的义务，也可以被认为是对条约的更改建议。

29. 关于解释性声明的定义，赞成在准则中予以分别处理的决定，因为尽管1969年、1978年、1986年的《维也纳公约》均未涉及这一问题，但国际惯例却经常诉诸于解释性声明，而这些声明和保留之间的区别似乎总是十分微妙。同样，单边行为的定性不应以这种行为的表面形式而要以预期产生的行为结果为基础，明确这一点是值得重视的。实际上，一项声明字面上的内容或它的名称仅仅是藉以推断该声明性质的诸多因素之一而已。

30. 虽然国际法委员会在其上届会议通过的准则是非常清楚和详细的，但人们对现有的非双边协定保留制度效率低下的状况批评日益增多，对此必须考虑。鉴于国际法委员会目前已在这方面制定了对各不具约束力的规定，希望委员会参考过去的一些经验，以避免因保留而背离条约的目标和宗旨，从而使得上述协定在形式和实质上均具有普遍意义。国际法的法典化和逐步发展需要国际法委员会摈弃繁文缛节，这些繁文缛节在各国关系中遭到质疑。

31. **Berman**先生（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说，自从1970年他参加第六委员会以来，各国代表团参加委员会工作特别是参加逐个问题的讨论和逐个观点的谈判似乎减少了，也不像过去那么自觉自愿了，原因是会员国日益增加，出现了持单一立场的国家集团。这种情况的积极效果是有利的思考，但消极后果是所通过的声称带有“总协定”意向的决议案愈来愈长，含义愈来愈不清楚，从法律角度看愈来愈不严格。诚然，过去的决议草案投票表决有时变成了力量的较量，而谈判则是提案国很少愿意干的一件事情，但好处是涉及的都是实质问题，而且在表决之前进行真正的辩论。可是现在，虽然协商一致是准则，但又不幸的是纯粹流于形式并且文件内容缺少法律意义和分量。这种现象不仅发生在第六委员会，大会的其他主要委员会，乃至联合国的其他机构如安理会也有发生，而安理会的决定可是直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

32. 为了补救这种状况，首先应该在国际法委员会会议期间和各次会议之间将会务进行分工，让更多的代表团来分担工作，这样做的考虑不仅是为了公平，但也是为了使现有的各种不同的观点更加独立、更具有代表性。还建议各国政府继续任命青年律师到第六委员会来工作，使他们能取得国际法方面的宝贵经验，而同时也可使委员会得益于他们在法律方面的才能以及他们蓬勃的朝气。

33. 在对第六委员会的工作方法，以及对国际法委员会的年度报告与1970年该委员会的年度报告作了比较之后，他满意地注意到，本报告无论是形式还是内容都有了许多改进，从而易于阅读。他还认为，关于将国际法委员会会议分成会期更短的两次会议的建议，将会产生超过国际法委员会期望的结果。在很大程度上由于自1970年以来接踵而至的新代表

团的努力，国际法委员会工作方法走向现代化，这并不妨碍不断探索新主题，供国际法委员会未来进行辩论的必要性。在此探索过程中，各国政府要发挥作用。

34. 在谈到第六委员会以及参加委员会的各国代表团在分析国际法委员会报告中所起作用这一困难问题时，他说对话是分析的一个重要部分并包括两个发言人之间交流看法。可是，由于年度辩论的性质和各国政府对国际法委员会报告和问题单的答复的质量问题，这种交流不像预想的那样富有成果。用对于报告的各章进行小型讨论的办法代替对整个报告进行大型讨论诚然可以缩短发言的时间，而且能够在整个会议的进程中使得涉及的主题更加多样化一些，但对每一主题的审议只用两三次会议的时间，人们不禁要问这一改革能否提高辩论的质量。这就迫使代表团的发言不是事先准备好就是临时抱佛脚。

35. 另外，他不反对过去的做法：派国际法委员会成员到第六委员会去，以他们所代表的国家政府的名义，就他们参与起草的文件发表意见。作为国际法委员会成员同时又作为政府代表的这种双重作用在当时不能确保独立性和客观性，而今就更不能做到了。问题出在这样一个事实：无论是第六委员会的成员还是国际法委员会成员对第六委员会对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年度辩论究竟应该是怎样，思想上很不清楚。是给各国代表团提供一个简单的向国际法委员会完成的工作表示敬意，还是表达它们的观点和关注以指导今后的工作的机会呢？而就国际法委员会而言，是促使各国对它的报告作出迅速的反应还是接着以后听取详细的意见和评论的机会呢？也许这种年度辩论的办法可改为在整个一年中进行一系列非正式会议。问题是这种辩论应该采用什么形式，而这种形式是否应该年复一年的一成不变。他认为，这种辩

论不必要每年都是同一个样子。可以考虑邀请国际法委员会成员去大会出席法律顾问会议进行非正式交流或组织负责这些问题的特别报告员，甚至国际法委员会其他成员同各国代表团一起，就国际法委员会所涉及的主题进行非正式会晤。他希望他的建议到2000年能够生效，并从现在起对之进行认真的研究，在举行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时候尤其如此。

36. Szénási先生（匈牙利）说，匈牙利代表团对所有准则草案都表示赞成，但对以下三个问题提出一些意见：非法保留，对双边条约的“保留”以及对双边条约的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关于非法保留，匈牙利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在对定义的评注中陈述了几项便于澄清问题的基本原则。代表团在同意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全面保留合法性的意见的同时，坚信在某些规范性多边条约如人权条约的情况下，这些保留始终是受禁止的。也许最好是国际法委员会在一个高级阶段研究这些条约的保留合法性问题，包括合法性的标准以及负责监督实施人权条约机构的作用。然后，委员会再来审查定义问题，将组成非法保留的因素加到《实践指南》草案或评注中去。

37. 匈牙利和特别报告员一样认为，对双边条约的单方面声明不构成保留。实际上，在大多数情况下，这类声明发表方的目的是对条约重开谈判并争取在修改某项特殊的条款方面得到另一方的同意。因此，可以说，这样的保留事实上等于拒绝接受原来起草的条约。目的不在于改变条约法律效力的解释性声明应该可以同意。但确如国际法委员会所指出的那样，若干因素使得保留和解释性声明之间必要的区分弄得十分模糊。鉴于大部分国家认为对双边条约的保留是非法的，国际法委员会应该对两类解释性声明作明确的区别并指出各自的法律后果，特别是对于双边条约的法律后果。

38. **Alabrune**先生（法国）提出，“准则”(directives)这个词用来形容国际法委员会的准则草案在法语中不怎么令人满意，因为该词所暗示的是强制性规则。法国代表团建议用“指导性路线”(lignes directrices)这个词更为合适。

39. 他欣悉国际法委员会认真地为全面保留下了定义，这样做的用途在实践中得到了证实。实际上，对抽空承诺内容的一般保留和全面保留加以区分是必要的。

40. 他对有关保留对象和意图解除相当于一项义务的声明的准则草案表示满意，但与此同时，他不知道草案以准则的形式发表是否合适。可以删除关于意图限制提出保留者义务的声明以及意图免除相当于一项义务的声明的准则草案，而将其变成保留对象准则草案的新段落。可以简单地在该条款的评注中提及旨在承担单方面承诺的声明。

41. 法国代表团特别关心有关解释性声明定义的准则草案，因为经验表明在这方面存在麻烦。所以国际法委员会更好地对这个问题下定义是很有用处的。特别报告员采取的方法和用以为解释性声明下定义的目的标准完全令人满意，因为通过它们可以区分什么是解释性声明，什么是保留。然而，解释性声明的定义必须明确，作为声明者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应该在什么时刻提出该声明。实际上这样的声明最理想的应该是在有限的短时间内提出，同提出保留的时间一样长。从解释性声明的定义中去除一切时间因素很可能会削弱保留所具有的时间因素的特点。这一时间因素对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同样也是必要的。

42. 他赞成将不承认的声明排除在《实践指南》的范围之外。某些国家通过不承认声明指出，它

们参加一项条约并不意味着承认作为国家的某个实体。所以，这种声明的意图不是摈除或更改条约某些条款的法律效力而是否认所说的实体有承诺的能力，也就因此而拒绝同该实体发生一切条约关系。同条约没有足够密切关系的一般政策声明也应该排除在《实践指南》的范围之外。

43. 有关内部条约实施方式的声明的准则草案，在其最近的一稿中的确引起了麻烦。该草案案文明确规定，上述声明之所以被排除在《实践指南》范围之外正是因为它们对声明者同其他缔约方的权利或义务没有产生影响。但是，一旦有关条约意图使缔约国在国内法律体系上所实施某些方法带有强制性，这些声明就可以构成保留，即使排除或更改条约某些条款的法律效力的意愿没有立即显露出来。因此，如果一项关于内部条约实施方式的声明的目的不是、也不能对声明国的权利和义务产生任何后果的话，最好谨慎地将该声明看作是严格的宣传性的。

44. 最后一点是关于对双边条约的“保留”，他认为，这类声明不构成保留，因为它的目的并不是更改或排除某些条款的法律效力而是更改条约本身。准则草案的标题应该更改，以便清楚地说明这是更改双边条约的声明。

45. **Magnuson**先生（瑞典）代表北欧国家发言，他对人权条约持保留态度的国家愈来愈少感到欣慰。另一个积极的事态发展是某些国家进一步明确它们早先提出的保留。毫无疑问，反对保留或更改保留——它们会破坏条约的完整性——的这种一惯政策在促进这一倾向方面起了重要作用。

46. 在目前这个阶段，北欧国家认为由国际法委员会起草的准则草案是可接受的，但有一项例外。

根据准则草案1.1.3（领土适用的保留）规定，一国发表单方面声明，意图藉此排除某一条约或其中某些规定在其领土适用（如无该声明该条约应可在该领土适用），此项声明即构成保留。而国与国之间构成领土各部分的法律地位是大不相同的，同样，各国中央政府对享有自治地位的各个地区的管辖权也是很不一样的。由于条约的性质各不相同，所以一项如在准则草案1.1.3中描述的声明就构成保留是没有道理的。有些条约明确禁止保留。将准则草案1.1.3中所述的单方面声明当作保留可能会产生阻止某些国家批准有关条约的消极后果。北欧国家认为，不事先分析条约的对象以及上述声明对执行条约可能产生的后果就不能决定这样的声明是否是保留。很可能经过分析以后会发现，有些领土适用的声明可以看作是解释性声

明，而另外一些声明则可以视为保留。

47. 北欧国家认为，关于保留问题的维也纳体制有缺陷，特别是涉及到非法保留，同条约的对象和宗旨相抵触的保留或其他被禁止的保留。这样，反对保留的后果是使得被保留的规定在两个有关国家之间无法执行，这就往往有违提出反对的国家的初衷，特别是在人权方面。最后，对于各国日益关注的保留可容许性问题，北欧国家多少有些失望，因为对这个问题的审查要推迟到2001年。因此，他鼓励特别报告员尽快着手研究非法保留问题，特别要按照可分割性的学说来进行。

下午5时20分散会。